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